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金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金元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首行所載「蔡金元於民國112年9月16日23時45分許」，更正補充為「蔡金元未領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9月16日23時45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案發時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

01 通知單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8頁、第50頁），竟仍駕駛自
02 用小貨車上路，自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3 第1款「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項
05 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
06 犯過失傷害罪。至起訴書認被告所為，僅係犯刑法第284條
07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尚有未恰，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08 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又被告於本院審
09 理中自承行為時為無照駕駛等語明確，業如上述，復經本院
10 當庭告知被告前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罪名
11 暨加重規定，是無礙被告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12 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3 (三)、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顯
14 置交通法規於不顧，造成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為
15 阻止此類無照駕駛致生危害情形再發生，並使被告了解其行
16 為所致危害程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7 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本案犯罪尚未發覺之際，
18 經員警到場處理時坦承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業經其供述在
19 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查
20 （見偵卷第25頁），應堪認定，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
21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2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審酌被告
23 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竟未
24 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非僅無照駕駛，又因精神不濟及微
25 帶酒意而疏未注意道路行向，貿然逆向行車，因而肇致本件
26 事故發生，兼衡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傷勢程度等情
27 節，暨被告之素行、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每月
28 僅以領取社會補助津貼新臺幣（下同）4,000元維生，無須
29 扶養家眷之家庭生活狀況，復衡以被告犯後自首且坦認犯行
30 之態度、被告雖有和解之意，惟雙方就賠償金額差距懸殊致
31 無法達成和解或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廖俐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1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1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20 三、酒醉駕車。
- 2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2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2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6 道。
- 2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8 暫停。
- 2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3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3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2 者，減輕其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0701號

09 被 告 蔡金元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蔡金元於民國112年9月16日23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往迴龍方向行
17 駛，行駛至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與保安街3段時，本應注意
18 車前狀況，且應注意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不得逆向駛入來車
19 道，而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0 意及此，貿然逆向斜穿道路，適有朱欽彬騎乘車牌號碼000-
2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往板橋方向行
22 駛至該處，因蔡金元突逆向自該處駛出，2車因而發生碰
23 撞，致朱欽彬受有頭部外傷、蜘蛛網下腔出血、腦內出血、
24 四肢多處擦挫傷及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
25 理，而蔡金元表明為肇事人，說明事發經過並自首接受調
26 查。

27 二、案經朱欽彬告訴本署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蔡金元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朱欽彬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被告及告訴人談話紀錄表各1份。 2. 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張、車損及現場照片共14張。	證明被告、告訴人之行駛路線，及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雙方車輛位置、受損情形等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證明被告因駕駛自用小貨車，過失撞傷告訴人。
5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
 03 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調查，
 04 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參，其舉已合
 05 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
 06 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林承翰